

金門縣政府補助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中低收入及身心障礙團體裝設有線電視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鄉鎮村里別		重度以上中低收入戶申請代表人	
申請補助團體名稱		電話	
申請裝設地點		電話	
補助對象	(一)本縣列冊中低收入之重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家戶。 (二)地區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且會務運作正常者。		
補助標準	(一)首次安裝費用新臺幣一千五百元(一般地區用戶安裝費用由名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自行吸收，若屬偏遠地區用戶需增加線路安裝費用者由本府補助)。 (二) 重度以上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收視費用以月繳者，補助每月收視費用百分之八十；收視費用以年繳者，補助每年收視費用百分之八十。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每年得申請乙次。 (三) 立案之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收視費用以月繳者，補助每月收視費用百分之九十；收視費用以年繳者，補助每年收視費用百分之九十。收視費得以年繳方式辦理之，每年得申請乙次。		
應備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支出原始憑證及領據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單位)之金融機構存摺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主管機關同意核備函(首次申請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u>中低收入戶證明</u>		
申請補助金額	<input type="checkbox"/> 首次安裝費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收視費用 _____元 合 計 _____元		
鄉鎮初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承辦人	課	長	鄉 (鎮) 長